

网址：www.gzggzy.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2018-2103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建设局 2019-2021 年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月25日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算的具体时间请参阅《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计算时间的说明》（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后须登录银行网页将投标保证金绑定本项目，方为完成投标保证金交纳程序。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六、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七、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

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十、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广州开发区建设局 2019-2021 年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目 招标公告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开发区建设局 2019-2021 年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Z2018-2103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建设局 2019-2021 年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22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2200000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内容：确定 10 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2019-2021 年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

六、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八、报名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1月25日公告之时至2019年2月19日23:59期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九、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 （一）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 （二）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十、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1月25日公告之时起至2019年2月20日9:00。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年2月20日9:00。

十二、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19年2月20日9:00-2019年2月20日10:00。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会员专区查看开标情况。

十四、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五、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2月1日止。

十六、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汇星路81号武装部101室

联系人：钟广溱 联系电话：(020)82509326

（二）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三）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020) 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 28866414

2. 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工作日服务时间：每天 8:30-17:30）
- 4. 采购文件咨询：黄埔交易部 杨柳，联系电话：（020）82086706
-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 李静春，联系电话：（020）28866413
- 6. 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 黄飞，联系电话：（020）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

附：交易中心位置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六)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2.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投标总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采购额≤100 万元	1.2%	1.2%	0.8%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0.88%	0.64%	0.56%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0.64%	0.36%	0.44%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0.4%	0.2%	0.28%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0.2%	0.08%	0.16%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0.04%	0.04%	0.04%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0.028%	0.028%	0.028%
10 亿元<采购额≤50 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 亿元<采购额≤100 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采购额>100 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采购预算金额，共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224400元，由所有中标供应商平摊。

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网上支付（推荐方式）：

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选定支付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 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 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中标人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中标人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3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投标报名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六）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9.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

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00000元整。

1.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支票及汇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绑定投标项目

（1）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交易中心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602085729200173831-交易中心企业编号（企业编号不足9位的，应在企业编号前加“0”补齐9位。例：若企业编号为654321，则转入银行账号应填写为3602085729200173831-000654321）。

供应商可自行使用CA证书登录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我是投标人”的身份在“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菜单处查询工行保证金系统登录密码（银行将继续以短信方式将该密码发送至供应商首次转账时填写在备注栏的手机号码上），以此登录办理投标保证金绑定操作，银行保证金系统咨询联系电话：020-87556157。

（2） 绑定项目

投标人汇款到账后，凭密码登录银行网页：

<https://verify.gd.icbc.com.cn/index.jsp>，登录点击“绑定投标项目”，在下拉框选择投标项目，点击确认后，系统即冻结相应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绑定操作完成。**绑定操作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1小时前完成。**

3.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广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失败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人银行账号。

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一) 广州开发区位于广州市东郊约 30 公里处，与白云区、天河区、黄埔区、增城市和从化市五个行政区交界，行政范围包括广州开发区(西区、东区、永和区、科学城)，下辖一镇五街(九龙镇、萝岗街、东区街、永和街、联和街)和生物岛，总面积 393.22k m²。广州开发区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2℃，历史极端低温 0℃。年均降雨日 160 天，年均降水量 1750mm，4-9 月占降水量 80.4%。全年风向以北风为多，次为东南风、东风；春季以东南风及北风为主，夏季东南风占多，秋季盛行北、东风，冬季以北风为主，日平均风速 1.9m/s，夏、秋之间年均入侵台风 2.4 次。年日照 1895 小时，年总辐射量(Q) 10.56 万卡 / k m²。平均雾日 6 天，轻雾日 208 天。

本次采购为广州开发区市政绿化养护，所包含的行道树路树约 12.72 万株，时花约 12393m²，绿地面积共约 579.37 万 m²。现状行道树、时花、综合绿地养护工程量以新旧养护单位、采购人确定的监理单位三方共同核实为准；日后新增养护工程量，待建成移交后按实际养护工程量增加。本项目采取包工包料的全包干形式，确定 10 家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

(二) 项目分配方案：

1. 按评审结果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由 10 家中标供应商按排列顺序自行选择所承接的片区（每家供应商只能承接一个片区）。

2. 如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为 3-10 家时，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综合评分，直接推荐所有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项目分配时按绿地单价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绿地单价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行道树单价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绿地单价投标报价和行道树单价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相同报价的供应商抽签决定。由所有中标供应商按排列顺序自行选择所承接的片区（每家供应商只能承接一个片区）。

3. 如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10 家时，无供应商中标的片区，将重新组织采购。

二、 项目内容

(一) 项目分布：本项目按照区域布局及预算金额大小，共分为 10 个片区，具体如下：

1. 片区1（西区、保税区）：西区（含开发大道延长线）、保税区区域, 不含夏港街青年社区周边部分道路。
2. 片区2（东区一区）：广深高速以南，开发大道（不含）、连云路（不含）以东，开创大道以西区域；广园快速以南，广深公路以北，东鹏大道（含）以东区域；含开创大道（广深高速至广深公路段）、云埔工业区。
3. 片区3（东区二区）：开泰大道（不含）、开发大道（含）（广深高速-连云路）、连云路（含）、开创大道（不含）以西，东二环高速、北二环高速以东，广园快速以北区域；开创大道（不含）以西，广深高速以北，开泰大道（不含）、北二环高速以东；含开源大道延长线（开泰大道-延长线）、开创大道（开源大道至广深高速段）。
4. 片区4（永和一区）：永顺大道以北（不含），新新公路以西的永和区域；含永龙隧道北；不含永和大道、永安大道。
5. 片区5（永和二区）：永顺大道（含）以南的永和区域；含永和大道、永安大道、开源大道（开泰大道至永和隧道口）。
6. 片区6（科学城一区）：广汕公路（不含）以东，开创大道以北，开源大道以西区域，含开创大道（广汕公路至开源大道）。
7. 片区7（科学城二区）：大观路（不含）以东，北二环高速以西，开创大道（不含）、科翔路（不含）、风信路（含）、科学大道（风信路-大观路）以南，光谱路（不含）以北区域；含科珠路（科翔路至光谱路段）；不含科学大道、开泰大道。
8. 片区8（科学城三区）：科珠路以东，科丰路以西，光谱路（含）以南，科林路（含）以北区域；含光谱路（大观路至开达路段）、科珠路（光谱路至科林路段）、科丰路（隧道口至原黄埔区界段）。
9. 片区9（科学城四区）：开创大道（不含）以西，科翔路（含）、风信路（不含）、科学大道（不含）以北，大观路以东，广汕公路以南区域；含天鹿南路、天鹿北路、广汕公路（大观路至北二环桥）。
10. 片区10（生物岛、科学大道、开泰大道）：生物岛、科学大道、开泰大道区域。

（二）市政绿化养护工程量汇总：

广州开发区市政绿化养护采购工程量汇总表

片区号	片区名	行道树（万株）	综合绿地(万m ²)	时花（m ² ）	备注
1	西区、保税区	1.55	50.53	210	
2	东区一区	1.57	67.60	478	
3	东区二区	1.47	69.70	0	
4	永和一区	1.65	57.48	161	
5	永和二区	1.44	57.50	58	
6	科学城一区	0.81	56.58	2916	
7	科学城二区	1.03	45.32	1827	
8	科学城三区	1.37	49.20	1518	
9	科学城四区	0.85	54.97	1473	
10	生物岛、科学大道、开泰大道	0.80	66.53	3752	
合计：		12.54	575.16	12393	

备注：

(1) 以上区域划分的边界和范围以现场实际划分为准。各区域内的园林绿化指市政道路路附属绿化，不含古树名木（经挂牌确认）和公园等其他绿化。

(2) 行道树：包括快慢车分隔带和人行道两侧第一排行植乔木。行道树单价指行道树的养护单价（含扶正历史遗留歪斜的行道树、白蚁危害树木的补植费用）。

(3) 综合绿地：招标范围内除行道树以外的绿地。综合绿地单价指该绿地面积上所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皮，以及附属设施等的养护单价（含品种老化、人为踩踏破坏等原因引起的补植费用和 1000 平方米草坪的自费补植）。

(4) 时花：时令花卉。时花单价指时花的种植和养护的单价，要求时花常态盛放，花残败则更换。

(5) 以上工程量作为招标的大致数量，实际数量以中标后双方核实数为准。因道路绿化升级改造、地铁施工、企业用地开工建设等原因，养护过程中会存在养护数量的变化，养护服务费按照实际养护面积与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6)由采购人提供水源接驳口，养护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水费、电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养护要求和惩处措施

(一)养护要求

养护质量要达到《广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一级标准，按照《绿化养护作业指导书》、《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园林种植土质量》和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发布的《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管理规范》、《人行天桥、立交桥绿化种植养护技术规范》执行。

中标供应商必须进场半年内对养护范围内的所有乔木建立养护电子、纸质档案，内容包括：编号、树种、位置、胸径、冠幅、高度等；该项工作是否完成，将作为第一年第四季度进度款申请的前置条件。

(二)《广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一级养护标准

行道树

乔木主干直立，倾斜树不得超过该路段植株总数的 5%，树木分叉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2.3 米，同一路段的同一树种树型及高度保持一致。

树木生长旺盛，叶色浓绿，无枯枝败叶，无病虫害。

每年定期对各种规格的行道树进行修枝整形，及时清除萌枝、下垂枝、内堂枝、病虫害枝，保持树冠完整美观；种植 5 年内胸径在 13 公分以下的乔木保证每年修枝整形 2—3 次；胸径在 14 公分以上的乔木保证每年修枝整形 1—2 次。

及时松土、除草、开窝、施肥，做到树穴位土壤无板结和缺水肥现象；胸径在 20 公分以下的乔木树穴每年除草 6—8 次，淋水 48 次以上，施复合肥 3 次(每次每株 0.5 公斤)。胸径在 20—30 公分的乔木每年淋水 12 次以上。观花果树及棕榈科植物每年要施复合肥 2—3 次（每次每株 0.5 公斤）。

全路段无缺株，补植树木应保持与原品种规格一致。

防护设施保持完整，树上无钉挂物。

乔木主干每年涂白一次，涂白高度在地面以上 1.2 米，涂白要均匀，边缘线要直。

科学大道樟树养护费用，除包含日常养护外，还包含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等。

绿篱、灌木

保持绿篱完整无缺口，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浓绿。

绿篱每年进行修枝整形 12—14 次，保证各面线条美观、流畅、灌木丛根据不同品种修剪 2—3 次。

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全路段绿篱无病虫害。

每年进行松土施复合肥 4—6 次（每次每平方米 0.5 公斤），淋水 180 次以上，做到土壤疏松、无板结和缺水肥现象。

花坛

灌木花坛：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浓绿，配置合理，各种植物层次分明，色彩鲜艳；每年进行修剪整形 12—14 次，做到造型美观，线条流畅；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花坛内无病虫害；每年松土施复合肥 4 次（每次每平方米 0.5 公斤），淋水不少于 180 次，做到土壤疏松、无板结和缺水肥现象；花坛清洁无杂物及枯枝败叶；喷灌与园林设施完好。

时花花坛：全年摆设鲜花，色彩鲜艳，图案美观清晰，线条流畅；花坛内无杂物及枯枝败叶；保证每日淋水不少于 2 次；喷灌及园林设施完好。

草坪和地被

草地平整着绿，地被植物生长旺盛，水肥充足，无病虫害。

适时修剪，草坪高度控制在 6—8 公分，地被高度控制在 20—25 公分。

台湾草每年修剪 6—8 次，大叶油草每年修剪 9—11 次。

地被植物每年修剪 4—6 次。

纯种草地和地被纯度达 95%，无杂草和杂物。

无黄土裸露地块。

草地每年施复合肥 2—3 次（每次每平方米 0.1 公斤），淋水 180 次以上；地被每年施复合肥 3 次以上（每次每平方米 0.1 公斤），淋水 180 次以上。

宿根花卉

植物生长茂盛，叶色浓绿，无缺株。

每年修剪不少于 14 次。

及时防治病虫害。

每年进行松土，施复合肥 14 次以上（每次每平方米 0.42 公斤），淋水 180 次以上，保持土壤疏松、无板结和缺水肥现象。

喷水池

每日喷水 2 次，每次 1 小时以上（上、下午各一次）。

做好喷水池的保洁工作，每日打捞杂物 1 次，每月清洗水池 2 次。

保持喷水池内实施完好。

护栏

每年清洗 6 次。

每年油漆 1 次。

保持护栏完整，及时维修。

（三）《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化养护作业指导书》

草地养护管理作业指导书

工具配置：小铁棒、垃圾袋、剪草机、锄头、洞撬、喷灌设施（水车）、喷雾器。

工作内容

在生长季节（4—10 月），每月除杂草 3 次，非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 1—2 次，要求连根拔除。

修剪修边：台湾草 5cm，大叶油草、假俭草 10cm，蟛蜞菊 30cm 以上即须安排修剪，4—5 月、8—9 月沿路牙各修边 1 次，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

填坑洼，平整草地：对因市政工程等各种原因遭到破坏的草坪，及时进行平整、填坑洼，对大面积坑洼不大的草坪，利用冬季保绿铺砂填平，以保持绿地平坦。

补植：对因市政工程、交通事故、人为践踏、生长不良等造成的裸露地，及时密植草地并加强保护，保证其迅速长满。

淋水、施肥：草地淋水主要安排在冬季少雨季节，1—2 天淋水 1 次，每年 10 月份开始至翌年 3 月份结合淋水撒肥 1 次（肥料以复合肥、尿素为主）以保持良好的长势，度过进干旱的秋冬季，其他季节根据草地生长情况安排施肥。

检查项目

草地完好率即草地覆盖率为 98%以上，平整无裸露及无坑洼。

杂草率低于 3%，蟛蜞菊无杂草。

草坪长势旺盛，四季常绿。

草坪高度：台湾草不超过 6cm，大叶油草、假俭草不超过 10cm，蟛蜞菊不超过 30cm，且整齐美观。

注意事项：草地管理标准是草坪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一年四季常绿，呈勃勃生机；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花坛（小品）养护管理作业指导书

工具配置：草剪、锄头、洞撬、洒水车等。

工作内容

松土除杂草：对于尚未郁闭的花坛，生长季节每月松土1次，除杂草2次，松土深度3—5cm；非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1次，为防止草坪长入花坛，影响植物生长，每年4—5月和8—9月在松土同时进行修边，修边宽度30cm，线条流畅。

修剪：一般每年2—3月份重剪1次，保留30—50cm，以促进侧枝发芽，以后每个月根据花坛养护标准进行修剪造型，中间高、两边低，中间高度根据品种不同而异，一般50—80cm，形成曲面并有较好的园林美化效果。

施肥：2—3月份重剪之后以撒施基肥为主，0.1—0.15kg/m²，以后根据生长情况用复合肥进行追肥，结合雨天洒施0.1—0.15kg/m²，晴天施肥方法以撒施为主。

补植：对因市政工程、交通事故、人为践踏、养护不当等造成的死苗要及时补植，一般应补回原来品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相近。

淋水：补植后一个星期内每天淋水1次，施肥时加强淋水，一般情况下2—3天淋水1次。

检查项目

花坛完整情况：有无缺株、残缺。

生长情况：长势旺盛，无病虫害发生。

修剪造型：要有一定的园林效果。

开花灌木要求花季花相比较好，开花率达到100%，景观效果良好。

主要开花灌木（以此表所列品种为参考）

序号	品种名称	造型	规格	花期（指开花类）
1	勒杜鹃	球形或自然型	高1.0—1.5m 径1.0—1.5m	花期为当年的10月份至翌年的6月初
2	大红花	球形或自然型	高1.0—1.5m 径1.0—1.5m	花期全年，5-10月为盛花期
3	毛杜鹃	球形	高0.8—1.0m 径0.8—1.0m	盛花期4-5月
4	红绒球	球形或自然型	高1.0—1.5m 径1.0—1.5m	5-10月为开花期
5	双夹槐	球形或自然型	高1.0—1.5m 径1.0—1.5m	花期9-12月，10月为盛花期
6	角茎野牡丹	球形或自然型	高1.5—2.0m 径1.0—1.5m	盛花期5-6月
7	红继木	球形	高0.8—1.0m 径0.8—1.0m	盛花期4-5月
8	狗牙花	球形或自然型	高1.0—1.5m	花期5-11月

			径 1.0—1.5m	
--	--	--	------------	--

开花：开花植物，开花准时、艳丽，花朵覆盖率 80%以上。

土壤：疏松，无杂草。

注意事项：生长旺盛，花繁叶茂，修剪精细美观，具有艺术感和创意。

地被植物（如：美人蕉等）养护管理作业指导书

工具配置：锄头、镰刀、喷雾、洒水车等。

工作内容

松土除杂草：4—10 月每个月松土除杂草 1—2 次，11 月底次年 3 月份每个月除杂草、松土 1 次，并在 4—5 月和 8—9 月进行修边，修边宽度 30cm，以防止草地长入美人蕉内，影响地被植物生长。

修剪：3—5 天修剪残花、清理枯枝 1 次，每年 4—5 月和 8—9 月间苗 1 次，施肥方法以撒施为主。

施肥：2—3 月份施基 1 次，0.1—0.15kg/m²，每个月追复合肥主。

补植：对因市政工程、交通事故、人为践踏、养护不当等造成的死苗要及时补植，一般应补回原来品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相近。

淋水：1—2 天全面淋水 1 次，淋水深度 3cm 以上。

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生长季节（5—10 月）每月喷百菌清或托布津 1—2 次，并经常观察一旦发现病虫害，立即跟踪防治。

开花地被植物要求花季花相较好，开花率达到 100%以上，景观效果良好。

主要开花地被（以此表所列品种为参考）

序号	品种名称	造型	规格	花期（指开花类）
1	大花龙船花	片植	高 30—40cm	花期为 5-10 月，6 月至 8 月为盛花期
2	勒杜鹃	片植	高 30—40cm	花期为当年的 10 月份至翌年的 6 月初
3	大红花	片植	高 30—40cm	花期全年，5-10 月为盛花期
4	毛杜鹃	片植	高 30—40cm	盛花期 4-5 月
5	美丽决明	片植	高 30—40cm	花期 3-4 月
6	硬枝黄蝉	片植	高 30—40cm	花期 5-8 月
7	红继木	片植	高 30—40cm	盛花期 4-5 月
8	巴西野牡丹	片植	高 30—40cm	花期 8-10 月

9	双夹槐	片植	高 30—40cm	花期 9-12 月，10 月为盛花期
10	翠芦莉	片植	高 30—40cm	花期 3-10 月
11	双色茉莉	片植	高 30—40cm	花期 3-4 月

检查项目

长势：生长良好，生机盎然。

花覆盖率：开花覆盖率 50%以上。

无杂草，保持土壤疏松。

绿篱养护管理作业指导书

工具配置：草剪、锄头、手剪、绿篱机、洒水车等。

工作内容

松土除杂草：对于尚未郁闭的绿篱每月松土除杂草 2 次，已郁闭的绿篱每月除寄生藤 2—3 次，养护面松土除杂草 1 次，为防止草坪长入，5—6 月和 8—9 月各修边 1 次，修边宽度 30cm，修边一定要整齐，有美感。

修剪整形：保持 0.7—0.8m 高，上面平整、边角整齐、线条流畅，新梢 10cm 以上即须修剪，一般生长季节 4—10 月每月修剪整形 3 次，非生长季节每月修剪 2 次，对勒杜鹃等开花植物 10 月份修剪，只进行轻度修剪，以保证开花。

施肥：每月追复合肥 1 次，结合雨天进行，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基肥 0.5—1kg/m²，复合 0.1—0.15kg/m²，施肥方法以撒施为主。

补植：对因市政工程、交通事故、人为践踏、养护不当等造成的缺株出现绿篱断层，要及时补植，尽量用盆苗尽快封行。

淋水：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补植后一个星期内每天淋水 1 次，一般冬季干旱季节安排 2—3 天淋水 1 次。

检查项目

长势：生长良好。

完好率：无断层、缺株。

修剪造型：上面平整、边角线棱角分明、有艺术美感。

无杂草、寄生藤，绿篱内无垃圾和枯枝落叶堆积。

生长良好，修剪精细美观，具有艺术感。

注意事项：生长良好，修剪精细美观，具有艺术感。

乔木养护管理作业指导书

工具配置：草剪、锄头、高枝剪、木梯、护树板、绑带、钳子等。

工作内容

修剪：从5月份开始，每月修剪1次，主要修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以及下缘线，下缘线高1.8—2.5m，开花植物应在花芽萌动前进行，乔木整形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施肥：一般在2—3月和8—9月，采用对角埋施，肥穴规格30cm*30cm*40cm，施肥量根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一般2—3kg/株，施肥种类采用复合肥与花生麸等基肥相结合。

补植：对因市政、交通事故、病虫害、养护不当等原因造成死亡的树木，应及时清走，补回与原有树种种类相同、规格基本一致的植株，并加强管理。

加护树桩（板）和绑带：对树桩（板）受到损坏或歪斜须及时进行扶正、加固或更换，同时每年将护树绑带放松1—2次，以防止橡皮带嵌入树皮内。

松土、整理养护穴：新植乔木，根已经扎深可不留植穴并回填土（棕榈科植物除外）。

淋水：新植乔木及施肥时，要保证足够的水分。新补植乔，1周内每天淋水1次；棕榈科植物在冬季（11月到次年2月）须2天淋水1次。其他乔木冬季3—5天淋水1次。

检查项目

乔木长势：生长旺盛。

保存率：无缺株。

修剪造型：下缘线是否整齐，下垂枝、干枝有无修剪。

养护设施：护树桩（板）绑带是否整齐、完整。

注意事项：乔木管理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下缘线整齐、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树、景观效果好。开花乔木要求花季花相较好，开花率达到90%以上，景观效果良好。

主要开花乔木（以此表所列品种为参考）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花期（指开花类）
1	黄槐	Φ6-8cm 以上	花期全年，5-6月及9-11月为盛花期
2	红花紫荆	Φ8-10cm 以上	花期主要在10月至翌年4月
3	宫粉紫荆	Φ8-10cm 以上	花期主要在3-5月

4	鸡冠刺桐	Φ8-10cm 以上	花期主要在 3-5 月
5	大叶紫薇	Φ8-10cm 以上	花期为 5-8 月
6	木棉	Φ8-10cm 以上	2-3 月开花，花期较长，5-6 月花落叶出
7	美丽异木棉	Φ8-10cm 以上	花期当年 11 月至翌年 2 月，盛花期为 1 月份
8	凤凰木	Φ8-10cm 以上	花期为 5-8 月
9	火焰木	Φ8-10cm 以上	花期为 6-8 月，盛花期为 7 月
10	红（黄）花 风铃木	Φ8-10cm 以上	红花花期为 1-2 月；黄花花期为 3-4 月

病虫害防治作业指导书

工具配置：普通喷雾器、自动喷雾器、量筒、器皿、车辆等。

工作内容

以预防为主，定期做好喷药防治工作，一般在病虫害发生季节 4—10 月份，每月对易感植物喷药 1—2 次，细菌性病害主要以喷施保克、双管、百菌清、灭杀病威、托布津等为主；虫害主要以喷艾美乐、吡虫啉、氯氰菊酯、速杀丁、氧化乐果等为主。

经常观察绿地植物、病虫害情况，一旦发现立即跟踪防治，喷药时须先诊断病虫害种类和危害程度，然后对症下药，进行跟踪观察。

对于灌木、草地一般用普通喷雾器，对于乔木和垂直绿化用自动喷雾器。

喷药如果效果不明显，应立即更换不同的药物或加大浓度，直至得到全面控制。

检查项目

危害程度：最严重受害程度不超过 8%。

未出现因病虫害造成的景观影响。

树木虫屎不明显。

注意事项：喷药时须戴口罩，做好安全生产，用完的农药必须清走。

应急作业指导书

(1) 自然灾害应急处理

① 遇台风、暴雨、龙卷风、山泥倾泄等灾害，养护单位须在台风暴雨前检查护树支架牢靠情况，对抗风性较弱树种树木，采取疏枝、培土等措施减弱风害；台风暴雨过后必须及时全面检查，并做好疏导绿地积水，修复护坡塌方等善后工作，排除给道路车辆和行人以及景观造成的影响。

②在台风暴雨期间，养护单位必须安排专人持续巡查，发现倾斜、倒伏树木及时扶正修理支撑，倒伏树木适当修剪重新种植，确保倒、歪树木不影响交通。主干道路、参观路线暴风雨造成的倾斜、倒伏树木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包括口头、电话）30分钟内（一般路段6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2) 检查活动应急处理

①遇重大外事活动、庆祝活动及各项检查，养护单位须排除树木倒、歪、绿地及附属设施缺损、杂草、绿地垃圾等情况。

②指定参观线路保证每天仔细巡查1次以上，必要时安排专人坚守现场，保证手机24小时畅通，接到采购人通知（包括口头、电话）后立即到现场处理，排除不利于活动的情况出现。

(3) 交通事故破坏绿化应急处理

遇涉及绿化的重大交通事故等，养护单位须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协助处理疏导交通、拍照取证，未能赶赴现场处理的，须及时取证报告采购人，不报告、不处理，经采购人发现查实，由养护单位自行修复。

(4) 其它

对养护地段范围内一般因非养护原因造成的绿化及其设施的损坏，养护单位必须及时报告，不报告、不处理，经采购人发现查实，由养护单位自行修复。

(四)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检评（细则）

为保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化和附属设施养护管理服务的质量，根据《广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一级管理质量标准》和《绿化养护作业指导书》等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实际情况，现制定检查评分处罚细则如下：

检评主体：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区绿化管理中心负责对本区内绿化养护的质量实施检查评比和监督管理。

检查时间：

日常巡查：

要求养护单位配备专门巡查人员、专用交通工具报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园林绿化处、区绿化管理中心备案后，自行安排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按规定办法处理。

由区绿化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记录在案，并通知养护单位限期解决，作为月度考核依据和支付养护费进度款的依据之一。

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每月度由采购人组织养护单位对所管绿化的养护质量进行全面量化评分考核，日期不固定。评分考核结果和日常巡查记录作为月度考核依据和支付养护费进度款的依据之一。

扣分标准：

每扣一分减当月养护款一百元。

对于缺株、死株、倒伏、护树桩残缺的严重问题，或园林绿化处工作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或养护单位现场拒绝签字确认的，根据检查情况双倍扣除相应分值的养护款。

被市林业和园林局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并进行通报的，或区、局领导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根据检查情况三倍扣除相应分值的养护款。

检查发现问题后，即按照本规定的办法扣分，同时要求养护单位限期整改。具体执行标准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检评（细则）》。

处罚措施：

扣除养护款。对养护不到位的单位，根据检查扣分情况按前述序号三（四）3”扣分标准“规定的标准扣除当月的养护款，同时要求养护单位限期整改。

解除合同。月养护扣分在 300 分以上的，该月养护质量综合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或一年内总的的不合格次数累计在 5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养护资格，解除合同，收回养护任务，经区财政局批准后，采购人另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补中标供应商中依次按顺序选取其他单位承接该养护任务。

四、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管养方案及应急预案、安全防护情况等资料。

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人，资格为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配备园林工程师 6 人以上和高处特种作业人员 2 人。配备一定数量的中、高级绿化工、花卉工或绿化养护工人。

绿化养护做到安全作业，上路作业人员要佩带（穿）明显标志，工作区间放置作业标牌或警示标志，人员夜间上路工作要外穿反光服；高空修剪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处作业证方能上岗作业，如高空作业人员未持有高处作业证上岗作业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实施配备的机械设备最低配置要求为：洒水车 5 辆(核定载质量 ≥ 10 吨)、粉碎机 1 台(粉碎 8cm 以内的绿化修剪垃圾)、喷药车 2 辆、高空修剪车 1 辆、工具车 3 辆(1.25

吨或以上）、打药机 3 台、油锯 5 台、高枝剪 10 台、绿篱机 5 台、剪草机 10 台、草坪打孔机 3 台；须提供证明材料，车辆以行驶证为准，其它设备以自有设备购置的发票复印件及实物照片或租赁设备合同（租赁期须满足养护期限）为准。原件中标后备查。★投标人应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只限本项目使用，不得再用于其它项目或标段。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下载并使用广州开发区市政园林信息系统和需在其巡查车辆或洒水车辆（2-3 辆）上安装车载监控系统。

广州地区具有一定面积的自有或租赁苗圃。

省属企业、部属本地企业及外地企业如获中标，需在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办理备案手续。

非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承包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因规划、管理或绿化升级改造等其他原因而出现养护数量的减少，中标供应商必须同意按照减少的实际养护数量进行结算。

在划定的中标范围内新增的绿地，原则上可以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其中标单价进行养护（新增养护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但因其他原因需要采购人单独安排其他单位养护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反对。

工作时间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养护工作需要安排足够的养护人员在养护现场工作，养护人员的安排不低于 1 人/7000m²综合绿地的标准。投标人可在不低于此标准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承诺（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养护人员的社保证明）。

区绿化管理中心按照中标供应商养护工作计划和最低养护人员数量等标准对中标供应商养护人员到位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对比计划人数每少 1 名养护人员的每次扣 100 元。

中标供应商要确保一线养护人员的稳定，更换人员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得以通过不正当手法频繁更换人员获取利益。

服务期满中标供应商未能续获采购人绿化养护服务时，中标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与下一养护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五、 养护期限

（一）养护期限：两年（预计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以实际签署时间为准）。

(二) 承包方式：按采购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内容及要求，采取包工包料的大包干形式承包任务。

六、 付款结算方式

采取按季度、财政集中支付的方式。

每季度初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工程量与中标单价结算金额的 80% 办理上季度的养护款支付手续，采购人扣除 10% 的淋水、施肥、病虫害费用和 10% 的补苗费用，该 20% 的费用经区绿化管理中心每季度现场验收，给出评价分，评价分与 100 分的比值作为这 20% 扣留费用的支付比例。

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完税服务类发票给采购人。

七、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 30 万元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养护期满后满三个月银行保函自动失效。对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养护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的，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对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

八、 报价要求

(一) 投标报价只报行道树单价和综合绿地单价。科学大道大规格行道树樟树以及秋枫（共 817 株）按 212 元/株/年；时花单价投标报价按 838.08 元/m²/年。

(二) ★0<行道树单价投标报价≤66.37 元/株/年，0<综合绿地单价投标报价≤15.74 元/m²/年，投标人报价低于行道树单价（66.37 元/株/年）或综合绿地单价（15.74 元/m²/年）80%的，需提供单独书面说明和成本分析等证明资料；科学大道大规格行道树樟树以及秋枫（共 817 株）=212 元/株/年；时花单价投标报价=838.08 元/m²/年。

(三) 采购人实际支付价=实际养护面积或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九、 绿化养护合同签订和履行

因本项目采购人内部职能调整，故本项目开标后由中标供应商与广州开发区绿化管理中心签订本项目绿化养护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与广州开发区绿化管理中心共同履行该绿化养护合同。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广州开发区市政绿化养护合同

[穗开建环绿养护合]-20__-__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开发区建设局 2019-2021 年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8-2103）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____片区（按片区号、名称）市政绿化养护。

二、承包范围、养护期限及管养内容

（一）本养护段范围：____片区（按片区号、名称），具体为：（按中标片区范围，区域划分的边界和范围以现场实际划分为准）。

（二）养护工程量：

1. 现有养护工程量：行道树_____株、综合绿地_____平方米、时花 _____m²。

2. 预计移交养护工程量：行道树_____株、综合绿地_____平方米、时花 _____m²，

实际移交工程量以甲方确定的监理单位核实为准。

（三）养护时间：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

（四）养护管理工作内容：

1. 绿地养护的工作内容：绿地的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含白蚁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

2. 行道树养护的工作内容：行道树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含白蚁防治）、树身涂白、行道树（含支架）扶正（绑扎）、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

3. 桉树和相思类树木的日常看护及其控高截枝、除四害、台风抢险（树木处理）、园林设施（花基、园道、石凳、喷淋系统等）的日常看护及维修等，甲方布置的临时性突击性养护任务，1000 平方米草坪的自费补植。

三、 承包方式：按上述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内容及要求，采取包工包料的大包干形式承包任务。

四、 养护质量标准和检查验收

（一） 养护质量要达到《广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一级标准，按照《绿化养护作业指导书》、《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园林种植土质量》和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发布的《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管理规范》、《人行天桥、立交桥绿化种植养护技术规范》执行。

（二） 养护质量要达到《广州开发区绿化养护作业指导书》要求。

（三） 日常管理按《广州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检评（细则）》执行。

五、 计费方法及养护费用

（一） 养护单价：行道树___元/株/年，综合绿地___元/平方米/年，时花 838.08 元/平方米/年。

（二） 本养护项目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现有养护量养护金额为_____元，月度单价为：_____元/月；预计移交养护金额_____元。

（三） 本合同承包范围外增加的养护或维修任务，甲方以下达任务单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实施，以本合同单价结算。

（四） 本合同范围内增减养护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为准。

六、 养护费支付和结算

（一） 采取按季度、财政集中支付的方式。

（二） 每季度初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工程量与乙方中标单价结算金额的 80%办理上季度的养护款支付手续，甲方扣除 10%的淋水、施肥、病虫害费用和 10%的补苗费用，该 20%的费用经广州开发区公园绿化及绿道管理中心或广州开发区绿化监督管理中心每季度现场验收，给出评价分，评价分与 100 分的比值作为这 20%扣留费用的支付比例。

（三） 乙方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完税服务类发票给甲方。

七、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人民币30万元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养护期满后满三个月银行保函自动失效。对于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养护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的,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对乙方的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

八、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后五天内提供水源(接驳口);
2. 按时支付养护费用;
3. 组织日常巡查、每月汇总、养护质量和相关服务综合考核,按照《广州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检评(细则)》扣分,结果记录在案;
4. 按要求告知有关事项;
5. 甲方按照乙方养护工作计划和最低养护人员数量等标准对乙方养护人员到位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对比计划人数每次每人扣100元;
6. 指导乙方完成任务。

(二) 乙方责任:

1. 按照投标承诺投入足够的人力、机械和物料;本项目要求水车3部,乙方应承诺该3部水车只限本项目使用,不得再用于其它项目或标段;
2. 修剪枝叶必须当天清理完毕;
3. 按要求做好各项养护工作,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并定期检查,台风暴雨季节要加派人员和加大巡查密度,发现被损被盗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未查到责任者的须自行及时修补受损绿化,发生费用自负;
4. 补苗规格应与原路段(绿地)一致;
5. 及时修剪遮挡交通灯、指示牌、行车视线的绿化,定期按规范短截高压线走廊下的乔木;
6. 对甲方批准迁移或占用的部分应凭“砍、移、修剪树木使用绿地申请表”的处理内容按时妥善处理,并记录备案并上报甲方作为减少养护量依据;
7.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整改任务;

8. 不得损坏其它市政设施，如有发生，承担相应责任；
9.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迎接各类检查准备工作；
10. 做到安全作业，上路作业人员要佩戴（穿）明显标志，工作区间放置作业标牌或警示标志，人员夜间上路工作要外穿反光服；高空修剪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处作业证方能上岗作业，如高空作业人员未持有高处作业证上岗作业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发现传播（染）力强的病虫害，及时报告并积极防治；
12. 按甲方要求做好报送有关书面材料；
13.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台帐及电子图纸，在合同签订 2 个月内提交养护台帐明细（电子版），6 个月内提交养护范围的 CAD 电子图；
14. 乙方必须进场半年内对养护范围内的所有乔木建立养护电子、纸质档案，内容包括：编号、树种、位置、胸径、冠幅、高度等；该项工作是否完成，将作为第一年第四季度进度款申请的前置条件。
15. 工作时间内，乙方应按照养护工作需要安排足够的养护人员在养护现场工作，养护人员的安排不低于 1 人/8000 m²综合绿地的标准；
16. 服务期满乙方未能续获甲方绿化养护服务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养护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九、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技术规范和要求作业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限期改正外，并进行通报警告。

（二） 在合同养护期间，乙方必须如数保养甲方委托管理养护的绿化，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迁移、砍伐和改变绿地现状、功能。如有违反甲方责令限期恢复原貌（种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树木），并按违反绿化法规处理，记录在案。

（三） 如甲方发现乙方未尽责任，管理养护达不到规定的，按照《广州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检评（细则）》执行。

十、 处罚

（一） 扣分标准：

1. 每扣一分减当月养护款一百元。

2. 对于缺株、死株、倒伏、护树桩残缺的严重问题，或市政园林处工作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或养护单位现场拒绝签字确认的，根据检查情况双倍扣除相应分值的养护款。

3. 被市林业和园林局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并进行通报的，或区、局领导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根据检查情况三倍扣除相应分值的养护款。

4. 检查发现问题后，即按照本规定的办法扣分，同时要求养护单位限期整改。具体执行标准为《广州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检评（细则）》。

（二） 扣除养护款。即按照《广州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检评（细则）》，对养护不到位的单位，根据检查扣分情况相应扣除当月的养护款。

（三） 双倍扣除养护款。即对于缺株、死株、倒伏、护树桩残缺的严重问题，或养护单位现场拒绝签字确认的，根据检查情况相应双倍扣除当月养护款。

（四） 解除合同。月养护扣分在 300 分以上的，该月养护质量综合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或一年内总的不合格次数累计在 5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养护资格，解除合同，收回养护任务，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批准后，采购人另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补中标供应商中依次按顺序选取其他单位承接该养护任务或重新招标。

十一、 争议及解决办法：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广州开发区财政局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其他事项

（一） 合同到期乙方必须保证所养护绿化（及园林设施）完好移交给甲方，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和养护结算事宜。如不能通过验收，甲方除按相关规定扣减乙方养护费用外，一并责令乙方整改并无偿（免费）延长养护时间，直到验收合格。

（二） 因规划、管理或绿化升级改造等其他原因而出现养护数量的减少，乙方必须同意按照减少的实际养护数量进行结算。

（三） 在划定的中标范围内新增的绿地，原则上可以由乙方按照中标单价进行养护（新增养护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但因其他原因甲方需单独安排其他单位养护的，乙方不得反对。

（四） 甲方将根据整个合同期对乙方养护质量的考核，作为选取下阶段养护投标单位的一个重要参考条件。

(五)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后生效，养护费结算完成后合同失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条款。

(六)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1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所有投标人可在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

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40 分	40 分	20 分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
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
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
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 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 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 构的授权书。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2.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交易中心现场录音电话号码为：18520453035）。

3.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交易中心现场录音电话号码为：18520453035）。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如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为 3~10 家时，则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综合评分，直接推荐所有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三） 技术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分值（4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3	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	投标人的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应提供机构设置、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 1) 机构设置、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2) 机构设置、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3) 机构设置、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较差或不合理的得 1 分。差：得 0 分总体服务模式不合理。
5	管养方案及应急预案	1、投标人的具体管理方案，内容具体明确、详细可行、满足用户需求；应急预案(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 1) 管养方案及应急预案内容具体明确、详细可行、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5 分； 2) 管养方案及应急预案一般的得 3 分； 3) 管养方案及应急预案较差或者不合理的得 1 分。
6	安全防护情况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操作措施： 1) 安全文明操作措施详细,且措施表述能满足项目真实需要、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2) 安全文明操作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3) 安全文明操作措施较差或不合理的得 1 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防护

		制度： 1) 安全防护制度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2) 安全防护制度一般的得 2 分； 3) 安全防护制度较差或不合理的得 1 分。
16	项目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经理资质情况： 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4 分；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 需同时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书和近三个月在投标人企业的社保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和近三个月在投标人企业的社保证明文件，中标后原件核查。 园林工程师投入情况： 每投入 1 名园林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或以上的园林工程师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 需同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和近三个月在投标人企业的社保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和近三个月在投标人企业的社保证明文件，中标后原件核查。 配备一定数量的中、高级绿化工、花卉工、花卉园艺师或绿化养护工人；需提交资格证书、聘用文件（聘用期须满足养护期限），并提供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 配备中、高级绿化工、花卉工、花卉园艺师或绿化养护工人 35 人或以上，得 6 分； 配备中、高级绿化工、花卉工、花卉园艺师或绿化养护工人 25 人或以上，35 人以下，得 3 分； 配备中、高级绿化工、花卉工、花卉园艺师或绿化养护工人 25 人以下，得 1 分。
6	车辆、设备保障能力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机械设备最低配置要求：洒水车 5 辆(核定载质量≥10 吨)、粉碎机 1 台(粉碎 8cm 以内的绿化修剪垃圾)、喷药车 2 辆、高空修剪车 1 辆、工具车 3 辆（1.25 吨或以上）、打药机 3 台、油锯 5 台、高枝剪 10 台、绿篱机 5 台、剪草机 10 台、草坪打孔机 3 台。满足上述品种及数量要求且全部自有的得 6 分； 满足上述品种及数量要求，部分自有或租赁的得 3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 自有车辆需同时提供购买发票、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自有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购买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一致)； 租赁车辆、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上述证明材料中标后原件核查。
4	配套服务能力	具有一定面积的自有或租赁苗圃；以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为准， 租赁期必须在养护期限内： 具有 100 亩或以上面积的苗圃，得 4 分； 具有 50 亩或以上、100 亩以下面积的苗圃，得 2 分； 具有面积未达到 50 亩的苗圃，得 1 分；

	没有苗圃得 0 分。
--	------------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商务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分值 (4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0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 2016 年至今通过公开招标独立承接过的单项招标养护面积达 30 万 m ² 或以上、养护期在 1 年或以上、质量合格的市政道路或公共绿地（含公园）养护业绩。有一项的得 3 分；有二项的得 6 分；有三项或以上的得 10 分；无不得分。（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业主评价书(原件备查)；同时须提供中标公告或中标公示的打印页及网址查询路径。业绩时间和养护规模以完工证明为准。)
6	纳税信用等级企业	自 2016 年以来曾获“纳税信用 A 级”的企业得 6 分；自 2016 年以来曾获“纳税信用 B 级”的企业得 4 分；自 2016 年以来曾获“纳税信用 C 级”的企业得 2 分；其他得 0 分。（只按获得证书的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累计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须提供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路径和网站打印页。)
6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证书适用范围须包含绿化管理、养护等内容，三证齐全得 6 分，缺一个扣 2 分，无不得分。
6	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	投标人 2016 年至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情况。1) 曾获得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AAA 级证书得 6 分；2) 曾获得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AA 级证书得 4 分；3) 曾获得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A 级证书得 2 分。4) 其他得 0 分。（只按获得证书的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累计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须提供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路径和网站打印页。)
6	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投标人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连续 5 年或以上的得 6 分；连续 5 年以下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得 4 分；连续 3 年以下的得 2 分；其他得 0 分。（中标后原件核查。须提供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路径和网站打印页。)
6	投标人行业诚信状	按开标当天，在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第

况	1-5 名的得 6 分；排名第 6-10 名的得 4 分；排名第 11-15 名的得 2 分；排名第 16 名及以后的得 1 分，无或不提供得 0 分。注：查询网址 http://118.89.34.86/GZCXPT/Screen/UFLAT/UserLogin.aspx 。 （排名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	--

说明：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text{评标价} = \text{总投标报价} - \text{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times 6\%$

- 注：
- （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行道树单价（单位：元/株/年）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10 分

综合绿地单价（单位：元/m²/年）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七）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前 10 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 11~20 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最高报价 20%（含）以上的，不推荐该供应商，亦不再按名次顺序递补推荐其他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定标

(一)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1~10名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中标人可以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

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 履约评价

(一)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采购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选择需评价的项目，根据中标人履约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二) 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对其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应当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异议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市、区财政局反映，市、区财政局调查后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要求采购人纠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7	证书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9	客户评价	电子签章
10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11	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电子签章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4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6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服务文件		
17	服务方案（说明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等）	电子签章
18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19	项目经理情况表	电子签章
20	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电子签章
21	投标人自有苗圃规模说明及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22	投入本项目绿化养护设备一览表	电子签章
23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2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开发区建设局 2019-2021 年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8-2103）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七、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州开发区建设局 2019-2021 年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8-2103）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开发区建设局 2019-2021 年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Z2018-2103）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行道树单价（单位：元/株/年）	综合绿地单价（单位：元/m ² /年）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2. 0<行道树单价投标报价≤66.37 元/株/年，0<综合绿地单价投标报价≤15.74 元/m²/年，投标人报价低于行道树单价（66.37 元/株/年）或综合绿地单价（15.74 元/m²/年）80% 的，需提供单独书面说明和成本分析等证明资料；科学大道大规格行道树樟树以及秋枫（共 817 株）=212 元/株/年；时花单价投标报价=838.08 元/m²/年。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填报要求：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请尽量完整、准确的填写“型号规格”，否则将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服务年限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

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开发区建设局 2019-2021 年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8-2103）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投标人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资格证书		见__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绿化项目负责人）年限			
在现单位工作时间					
负责项目情况如下（包括全部在任项目及主要曾经负责项目）					
业主	项目内容	项目面积	项目时间	负责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在任项目					

曾经负责项目					

填报要求：

1. 上表拟任项目经理即为投标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 提供拟任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绿化项目 简历/年限/同 类型项目经验	是否将同 时兼任其 他项目
1								
2								
3								
...								

填报要求：

1. 上表拟任人员即为投标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入本项目绿化养护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购置年限
1				

2				
3				
...				

注：本表填写洒水车、自卸车、修剪车、货车等大型绿化养护设备，所列设备须附购置合同、或发票或租赁合同。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厂家资料
1					有/无
2					
3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参数的格式描述投标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3. 投标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